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可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乔凡

时大方

辛金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